《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草稿解读

按照《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本溪市民政局起草编制了《本溪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同时形成了本溪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实施本溪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出台意义

重点聚焦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老人家庭及个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主要内容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分为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举措、组织实施和本溪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4个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体要求。明确了制定《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及工作原则。

第二章，重点工作举措。要求各有关单位一是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二是建立健全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三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五是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六是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七是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

第三章，组织实施。明确了各地区、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指导、凝聚社会共识的职能，确保政策落地。

第四章，本溪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了本溪市共计29条对服务对象的明确服务内容以及标准。

四、解读咨询

解读单位：本溪市民政局；

解读人：赵力晔；

解读人办公电话：43841702。

 本溪市民政局

 2024年5月11日